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鍾詠霖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賴妍芳、林昕禹

出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

壹、訓育組

- 校歌比賽 12/19(五)週會時間。請各科科會長組織起學長姐協助高一校歌比賽事宜。
- 學校將提供 15 套二手電腦供學生申請。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，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(五) 下班前繳交紙本給學務處訓育組妍芳小姐，彙整名單後交予系管師於本校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中審查。
- 高三拍攝個人沙龍照時間:114.11.04(二)全天 集合地點如表列：

日期	拍攝時間	班級	人數	集合地點	拍攝地點	人物
114.11.04 (二)	09:10 第 2 節	301	31	活動中心一樓 交誼廳	室內沙龍	半
	10:10 第 3 節	313	33		室內沙龍	七
	11:10 第 4 節	312	33		圖書館	七
	13:10 第 5 節	307	35		圖書館	七
	14:10 第 6 節	309	32		操場	七
	15:10 第 7 節	302	29		活動中心一樓 演講廳	操場
	09:10 第 2 節	305	34	美學中心		七
	10:10 第 3 節	317	32	操場		七
	11:10 第 4 節	303	32	資處科 2 樓轉角 ¹¹⁴ 旁		七
	13:10 第 5 節	314	33	故事屋		全
	15:10 第 7 節	306	32	圖書館		七
	08:10 第 1 節	319+320	14+10	綜合大樓一樓 交通安全教室	319 操場 320 故事屋	七
	09:10 第 2 節	310	33		操場	七
	10:10 第 3 節	308	33		操場	七
	11:10 第 4 節	318	30		室內沙龍	七
	13:10 第 5 節	316	32		室內沙龍	七
	14:10 第 6 節	311	33		操場	七
	15:10 第 7 節	315	30		圖書館	七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年 班已於 月 日向全班宣讀 114-1 第 9 週學務通報(114/10/27-114/10/31)

導師簽章

貳、生輔組

一、上學門禁管制：

上學進校門時，請同學們確實刷卡入校。如未帶學生證請清楚書寫學號，學生證不見應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補辦。

※請同學確實使用數位學生證刷卡入校，如經查獲，使用悠遊卡、信用卡或其他卡片蒙混者，屬欺騙行為，將予以懲處。

二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
(一)事、公假等假別(除緊急事故外)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註明事由始可准假。

(二)勿因個人顧慮，私自偽冒家長、師長簽名，經查獲者，將依校規處份。

(三)學生請病假於返校後5日內完成，一日檢附家長證明、二日需檢附就醫紀錄，超過二日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並請同學如果因為疾病臨時無法到校，務必告知班導師知悉。

(四)酷課雲線上請假廠商已完成系統改版，學生帳號可以直接走全線上請假流程。

三、如對請假登錄狀況有疑問，請持假單存根向生輔組進行查詢。

四、每週缺曠記錄表的缺曠請至學務處填寫銷曠單，如果直接在週報表上修正則不予以處理。

五、校內電梯使用以教職員及有實務需求(已完成電梯卡申請)的同學為主，未向總務處申請電梯卡核備逕自佔用電梯者(或任意將個人電梯卡借予他人使用)，將依獎懲規定第9條第15項核予警告1次處份。

六、如校內外遇到緊急狀況可撥打松山家商校安專線(02)2726-1119(提供諮詢或者後續處置建議)。

七、如學生證遺失，請教務處註冊組補辦，詳情請參閱松山家商校網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註冊組→申請表單下載(申請補、換發學生證)



八、重申校園安全宣導

校內電梯老舊，經常因人數限制過載，造成電梯失控下墜，再次重申**電梯僅供貴賓、師長、身心障礙人士、行動不便者使用，同學如非公務需要或請准，請勿搭乘。搭乘電梯最多限10人以下，請勿超載，以免電梯故障，發生危險。**



★依據松山家商學生獎懲規定第九項第十三目規定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1次：未向學校申請許可使用或未向處（室）報准，無故佔用或違規使用電梯，經查證屬學生獎懲規定者。

參、課外活動組

1. 有報名紅沙崗歌唱比賽的同學，11/1(星期六)初賽，個人組請於9:00~9:10報到，團體組請於10:20~10:30報到，請準時參加。比賽辦法請參閱學校官網。
2. 10/31起社團上課地點：
創意戲劇社 → 105教室
漫畫研究社 → 106教室
3. 今日10/31社團上課地點異動如下：時事評論社 → 交通安全教室

肆、體育組

請各位體育股長在班會課時，統計班上同學各周課餘時間的運動狀況，並填報在以下SH150表單中。



伍、衛生組

1. 重申資源回收場規定：如遇雨天紙類部份請先不要送至回收場，因為紙張會淋溼，另外製版機的油墨版紙屬於一般垃圾，不能回收
2. 請協助向同學宣導如廁時注意禮節，勿造成髒亂，如果廁所弄髒，請先自行處理，請體諒打掃廁所班級的辛勞，切勿造成困擾與不便。
3. 請體諒打掃飲水機及廁所洗手台同學的辛苦，飲水機及洗手台不要倒殘留泡麵。
4. 登革熱防制宣導



5. 高一家長來電反映：請沒有訂桶餐的同學不要使用桶餐，以免有訂購的同學不夠食用。
6. 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觀念：請加強宣導「惜食減量，減少廚餘產出」、「生豬肉、內臟及其製品勿丟廚餘桶，請併入一般垃圾」、「熟廚餘瀝水後再丟」之觀念，落實正確回收
7. 非洲豬瘟宣導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認識非洲豬瘟 African Swine Fever (ASF)

什麼是非洲豬瘟？

- ▶ 為一種 DNA 病毒。
- ▶ 屬我國甲類動物傳染病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列為應通報疾病）。
- ▶ 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。
- ▶ 無藥物或疫苗可供治療及預防，感染豬隻需撲殺，對產業威脅非常嚴重。

公共衛生

- ▶ 本病非人畜共通傳染病，不會感染人。

病毒特性

- ▶ 抗酸鹼能力強，可存活於酸鹼值 4-13。
- ▶ 存活：冷藏豬肉 100 天、冷凍豬肉 1,000 天、豬舍 30 日、糞便室溫下 11 天、火腿 140 天。

臨床症狀

- ▶ 潛伏期：5 天-19 天
- ▶ 非洲豬瘟病毒強毒株感染，特徵高燒、食慾不振、皮膚及內臟出血，平均大約在 2 至 10 天內死亡，且死亡率可達 100%。
- ▶ 其他臨床症狀包括食慾不振、抑鬱、耳朵、腹部、腿部皮膚發紅、呼吸窘迫、嘔吐、鼻子或直腸出血、腹瀉、血便及流產。
- ▶ 非洲豬瘟病毒中間或弱毒株感染，死亡率約在 30%至 70%之間。
- ▶ 慢性感染的症狀體重減輕、間歇性發熱、呼吸症狀、皮膚潰瘍及關節炎、精神沈鬱及身上沾滿血液。

解剖病變

- ▶ 脾臟腫大變脆深紅色到黑色。
- ▶ 淋巴結腫大出血壞死。
- ▶ 腎皮質出血點或出血斑、全身漿膜面出血。
- ▶ 超急性死亡豬隻可能不會看到典型病變。

傳播途徑

- ▶ 直接或間接受病毒污染豬隻的分泌物或排泄物而感染。
- ▶ 受病毒污染蟬蟲叮咬而感染。
- ▶ 吃入含有受病毒污染的豬肉或豬肉產品而感染。
- ▶ 受病毒污染的人員、車輛、物品或器材而感染。

診斷

- ▶ 臨床症狀和病理變化可做出初步診斷
- ▶ 確診需進一步進行實驗室診斷

類症鑑別

- ▶ 豬瘟、豬丹毒、豬繁殖與呼吸道綜合症(PRRS)、沙門氏菌、巴氏桿菌、鏈球菌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豬皮膚炎腎病候群(PDNS)、離乳後多系統消耗性症候群(PMWS)、雙香豆素中毒



圖：耳尖的發紺



圖：鼻出血



圖：皮下出血及血便



圖：脾臟腫大變脆



圖：腎出血

資料來源：
<http://www.fao.org/documents/ca rd/en/c/bd35c569-752e-4b57-892e-e3e2e0ee0c9c/>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112 年 7 月 17 日第 3 版

陸、健康中心

一、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宣導



結核病防治



認識結核病

二、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訊息置放於學校網站：行政單位-學務處-健康中心-「學生健康檢查」

(一)健康中心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辦理，公文簡摘如下：

1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6611 號)來文

- (1)主旨：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可執行範圍內，督促學生完成體位、視力及齟齒檢查一案。
- (2)說明二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規定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同法第 10 條規定，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4125 號)來文

- (1)主旨：視力篩檢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一案。
- (2)說明二、近視是疾病需控度治療，爰建議家長定期帶近視子女至眼科醫師檢查及配合治療，診斷學生視力情況是否為屈光不正(近視、遠視、散光)或弱視等相關視力疾病，及是否需要矯治或治療，由於近視是疾病必須就醫治療以控制數，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(不能控制度數)。
- (3)說明三、如學生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，其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 0.9 (指 0.8(含)以下)，仍需定期就醫，配合醫囑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，以免未來成為高度近視患者(失明高風險族群)或其他視力疾病之發生。

(二)健康中心依據以上公文，已陸續發放下高一學生之【健康檢查結果通知書】、全校【身高體重視力通知/回條】，提醒同學在乎自己的健康-就醫返診追蹤。健康中心亦將持續追蹤學生就醫情形，關懷並提醒同學妥善診治。



學生健康檢查



近視來防治



EYE 的保衛戰

柒、教官室

一、近期於校內各大樓吸菸(含電子菸)人數眾多，再次重申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，違者將依《菸害防制法》處新台幣\$2,000 至\$10,000 罰鍰。

依據松山家商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：

1. 第十條第十三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次：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 經他人(師長、民眾、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)通報舉證、縣市警察局、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，行為屬初犯者，記小過一次。
2. 第十一條第十三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次：校內外吸菸行為含電子菸 經他人(師長、民眾、學生及學生校外會聯巡)通報舉證、縣市警察局、衛生局來函舉報及學校實施菸測查獲屬實，行為屬再犯或屢勸不聽者。

